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
理事会议事规则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理事会的运作，根据中华人
民共和国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宁波邬永林健康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
本议事规则。
第二条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，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。
第二章理事会构成
第三条本基金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设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
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第四条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;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 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 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 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 （七）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 （八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第五条本基金会理事长负责主持理事会工作。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并向理事会报告；

（三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
（四）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代行其职权。
第六条理事会下设秘书组和若干工作部门。秘书组作为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秘书长
主持。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（一）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（二）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（三）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（四）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（五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（六）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报理事会决定；
（七）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秘书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应由其指定的人员代行其职权。
第三章理事会会议的召开
第七条理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有 1/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第八条理事可通过电话会议、可视电话会议或与会人员可相互听清对方发言的其他通讯
方式参加理事会会议。以前述方式出席会议的，其效力与亲自出席理事会有关会议的效力相
同。
第九条理事会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或经电视或视象会议方式开会。任何一位理事如果不
能亲自出席理事会议或经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开会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

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
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理事的权利。
第四章理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第十条理事会议事应充分民主，各理事要围绕议题公开讨论、提问和辩论，在讨论的基
础上进行表决，不能将未讨论的议题进行表决。
理事会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，每名理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理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
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表决结果必须当场公布。
第十一条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会主席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（五）其他理事会认为重要的事项。
第十二条理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理事应对所议事项在收到会议通知后七
个工作日内表决并以传真、特快专递等方式或专人将表决结果送达基金会。以传真方式送达
表决结果的，原件应同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基金会。基金会收到理事表决结果后第二个工
作日应向理事书面确认。如果理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理事，签字同意的理事已达本章程规
定的作出决议的表决权数，该议案即成为理事会决议，不再需要召开理事会会议。
第十三条理事会会议应当指定专人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姓名；
（三）会议议程（题）；
（四）理事发言要点；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。

第十四条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应
当保存十年。
第十五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
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第五章附则
第十六条本议事规则与章程冲突部分以本议事规则为准。
第十七条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，不得面向公众募集资金，即不得公开在公共场所设
置募捐箱，或者以募捐为主题在公共场所举行公众宣传活动，或者在网络交易平台通过买卖
虚拟商品募得资金等。
第十八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第十九条本议事规则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，并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